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
一期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GZC2024-438

招 标 人：天水市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18
七、 询问、质疑	20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第一中学的委托，对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438。

二、采购内容：

教室智能灯应用智能技术的灯具系统，用于提供智能化的照明解决方案，以满足教室环境中的照明需求。（详细内容见第三章技术参数）

三、采购总预算：9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



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2、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第四开标厅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泰山东路 8 号

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938-490385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健博

电 话：0938-8526316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 3 楼 313 室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
2	合同名称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HT）
3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90 万元。
4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第一中学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泰山东路 8 号 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938-4903851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 3 楼 313 室 联系人：谢健博 联系电话：0938-8526316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8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p>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p> <p>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投标文件制作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准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按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表格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实施方案等</p> <p>(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p> <p>(4)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p> <p>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p> <p>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 tbgs 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p> <p>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提供 PDF 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评标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在公开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22	特殊说明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a. 采购人：天水市第一中学

b.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



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施工、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内容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规格

第四章 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9.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3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章“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参数”规定的要求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进行报价。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 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 tbgs 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15.2.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整体密封。

15.2.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6、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1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18.2 投标人的修改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19、开标和资格审查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 19.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言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9.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9.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评标货币

2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4、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4.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5、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6.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7.2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处理。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3、综合说明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3.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34、询问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质疑与答复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6、补充

36.1 第 35.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7、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3.3 条款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能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50W。</p> <p>▲2、LED 教室灯长度≥1200mm；一体式电镀铝格栅防眩灯具，背罩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抗 UV、耐黄变，不接受金属背板；背出光均匀设计，背部可视发光面积占背罩面积不低于 50%；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灯显色指数 Ra≥90、R9≥50。</p> <p>4、LED 教室灯色容差≤5 SDCM。</p> <p>5、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100%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 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支持恒照度调光功能，支持集成安装恒照度模块，环境光发生变化时，每盏灯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光；功能开启后，设备能够根据检测到的照度值进行自动调节，功能关闭后，设备不再自动调光。支持人体感应检测功能，自动感应有无人，自动开关灯；功能开启后，设备能够根据检测到的有人/无人自动开关灯，功能关闭后，不进行自动开关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7、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8、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9、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0、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100kPa，平均湿度≥50%RH、极值空气温度≤-15℃及最高温度≤5℃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塑料无变色、变形。</p> <p>▲11、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100kPa，平均湿度≥50%RH、极值空气温度≤-15℃及最高温度≤5℃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p>	612 盏



		<p>及《GB/T9468》标准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p> <p>▲12、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text{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C0-C180及C90-C270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p> <p>▲13、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text{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p> <p>▲14、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text{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 95\%$。</p> <p>▲15、LED 教室灯在大气压力$\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geq 50\text{RH}$、极值空气温度$\leq -15^\circ\text{C}$及最高温度$\leq 5^\circ\text{C}$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4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金属无锈蚀。</p> <p>16、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20 \pm 10^\circ\text{C}$及大气压力$96 \pm 10\text{kPa}$条件下存放48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不超过$\pm 0.03\%$。</p> <p>备注：序号7-序号16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实地环境条件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p>	
2	智能LED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50\text{W}$。</p> <p>2、LED 黑板灯长度$\geq 1800\text{mm}$；为体式透镜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text{K}$；显色指数$R_a \geq 90$、$R_9 \geq 50$。</p> <p>4、LED 黑板灯色容差$\leq 5 \text{SDCM}$。</p> <p>5、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ZigBee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PC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0\% \sim 100\%$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136 盏



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7、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

8、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

9、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或 0 类危险)。

10、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塑料无变色、变形。

▲11、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 $\Delta u' v' \leq 0.007$ 。

▲12、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 C0-C180 及 C90-C270 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 $\pm 10\%$ 。

▲13、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效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 -10% 。

▲14、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光谱透射比 $> 95\%$ 。

▲15、LED 黑板灯在大气压力 $\geq 100\text{kPa}$,平均湿度 $\geq 50\%RH$ 、极值空气温度 $\leq -15^\circ\text{C}$ 及最高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 400 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金属无锈蚀。

16、LED 黑板灯在环境温度 $20 \pm 10^\circ\text{C}$ 及大气压力 $96 \pm 10\text{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36979》、《GB/T31897.1》、《GB/T31897.201》、《GB/T31831》、《GB/T18595》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不超过 $\pm 0.03\%$ 。

备注:序号 7-序号 16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实地环境条件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	
3	智慧面板	<p>1、输入电压: 100~240VAC, 50/60Hz。</p> <p>2、屏幕: 不低于 4 英寸 480*480P; 多点触控屏。</p> <p>3、CPU: 不低于 PX30 四核 Cortex-A35。</p> <p>4、RAM: 不低于 2GB。</p> <p>5、ROM: 不低于 8GB。</p> <p>▲6、Zigbee: 支持 Zigbee3.0, 2.4GHz, 内置天线, 南向连接, 通信距离: ≥30 米; zigbee 子设备接入数量: ≥50 个, 包括智能灯具、智能开关面板、智能插座、光环境场景控制器、智能电动窗帘电机、智能计量红外控制器、室内环境监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无线二合一传感器、门窗传感器、多功能无线控制器等。</p> <p>7、以太网口: ≥1 个 RJ45 网口,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北向)。</p> <p>8、RS485: 支持 RS485, 接口数量: ≥1 个。</p> <p>9、产品尺寸: 86x86mm, 标准 86 盒规格, 支持嵌入式暗盒安装或明盒安装。</p> <p>10、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5%~90%RH 无冷凝。</p> <p>▲11、为智能网关及智能场景控制面板功能一体设备, 支持同时接入 Zigbee 子设备、WiFi 子设备, 支持通过 485 总线对接控制教学一体机、投影仪, 实现对教室内各电气及教学设备的物联管理控制。</p> <p>12、内置默认场景控制(内置默认场景不少于 9 个), 支持用户自定义场景。</p> <p>13、支持本地联动策略, 支持多设备联动控制。</p> <p>14、支持设备群组控制。</p> <p>15、支持本机 OTA(在线升级)及批量子设备 OTA(在线升级)功能。</p> <p>16、支持网络时钟同步。</p> <p>17、支持跨网关联动, 满足多空间复杂管理的需求。</p> <p>18、具有本机状态监控功能(支持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状态监控)。</p> <p>19、支持接入智慧管理平台, 实现多网关设备联动, 远程管理控制。</p> <p>20、具备边缘计算及处理能力, 支持对不低于 1080P 网络视频流解码。</p> <p>备注: 序号 1-序号 20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68 套



4	智慧管理平台	<p>1、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跨平台部署，至少支持 Linux、Windows 平台；平台接入设备数量不低于 20 万台。</p> <p>2、组织管理：支持多级组织架构设置，包括学校、学院、系所、班级等层级，可灵活调整组织结构。</p> <p>3、学校信息管理：可以设置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校徽、校训、学校简介等信息。</p> <p>4、部门管理：支持导入学校部门，支持单个添加子部门、编辑部门信息和删除部门。</p> <p>5、人员管理：支持新增单个人员、批量新增账号；支持编辑人员信息、人员凭证管理、重置用户密码、人员、禁用人员。</p> <p>6、角色管理：支持展示系统默认角色，以及新增自定义角色，支持配置菜单和按钮权限。</p> <p>7、设备管理：支持列表形式查看平台接入的所有照明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运行状态，可查看设备基础信息及设备日志，包括设备告警信息/设备控制记录/设备连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p> <p>8、空间管理：支持按实际学校建筑建设情况创建空间，以树层级结构展示，支持整校-楼栋-楼层-房间等多级结构，支持设置空间类型、空间用途。支持自定义配置空间背景图，支持照明设备以图标形式配置在空间背景图上，位置 and 实际地理位置相对应。</p> <p>9、支持空间地图/列表两种形式展示筛选的设备：可在空间视图上展示照明设备的实时状态：在线/离线/开启/关闭，点击设备图标可进行单个灯具设备实时开关灯、调节亮度等。支持场景控制，能即时反馈场景控制结果并生成相应的记录。</p> <p>10、支持在移动端 APP 或小程序上查看照明设备的实时状态、支持对灯具设备远程开关控制，支持按整校/整栋/整层集中控制。</p> <p>11、支持联动控制，支持设置作息后按照校历作息时间表进行联动，比如上课自动开灯，放学自动关灯等。</p> <p>12、支持场景配置：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场景，支持内置默认的光场景模式：板书、自习、考试等。</p> <p>13、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支持对灯具的电压、电流等参数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异常状态下发出告警；支持批量/单个设置生效设备，支持设置不少于三种告警等级（紧急/重要/一般）；支持按照部门权限/指定人员推送告警通知；支持不少于 5 种告警通知方式（web 消息通知/app 消息通知/小程序消息通知/短信通知/语音通知）。</p> <p>14、支持查看照明设备的总览信息，包含：灯具设备总数，灯具设备开启率，灯具设备在线率，告警情况等。</p> <p>15、支持通过平台 WEB 端对灯具的能耗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感知空间的照明用电情况。</p>	1 套
---	--------	--	-----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安全性能达标，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



出场便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

5. 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质量保证期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二）包装、运输、报关及保险：

1. 货物原配件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由经验的能够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一系列相关的内容。

3. 为使合同设备能够争产安装和运行，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设备安装开始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主要验收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2.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五）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
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
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3.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维护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质保期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九）现场勘查：

因项目需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 9:00-11:00, 14:00-16:00 组织现
场勘查，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勘查情况出具勘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现场勘查表上盖
章并签字确认，逾期概不受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中标人应在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
整的技术资料。

其他文件：包括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 项目公开招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GZC2024-438（HT）

甲方：天水市第一中学

乙方：XXXXXXXXXXXXXX

二〇二四年**月**日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 买方肆份, 卖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 3 楼 313 室 电 话：0938-8526316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 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1.5.2 “天”指日历天数。
-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



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合同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



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



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36.3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4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买方陆份，卖方肆份。

36.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天水市第一中学
1.2.2	卖方名称：_____
1.2.3	最终用户：天水市第一中学
1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4.4	验收标准： 1) 产品包装应完好，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2) 供应商所供产品满足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3)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4) 供应商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 5) 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备注：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项，按退货处理，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18.5	质量保证期：一年 售后服务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1	付款方法：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



	<p>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2）如果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后，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p>
34.1	<p>通知：</p> <p>买方地址： _____</p> <p>卖方地址： _____</p>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						
1.1	合同编号	TGZC2024-438 (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施工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材料和施工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材料和施工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细则评审)。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4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3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40分。</p>
	实施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②人员配备合理；③安装机具配备充分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	8分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SPCA成熟度级别为三级的得0.5分，四级的得1分，五级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该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中小学教室照明”的得2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国家教育部门颁发的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资格的得2分；</p> <p>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先进标准化工作单位的得2分；</p> <p>备注：序号2-序号4须分别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体系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等进行综合打分；</p>



		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现场勘查	10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投标单位需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出具招标人单位现场勘查盖章确认函的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6.2 评标结论

6.2.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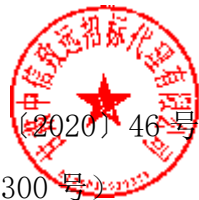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足额提交招标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元)	交货期(天)
	¥ 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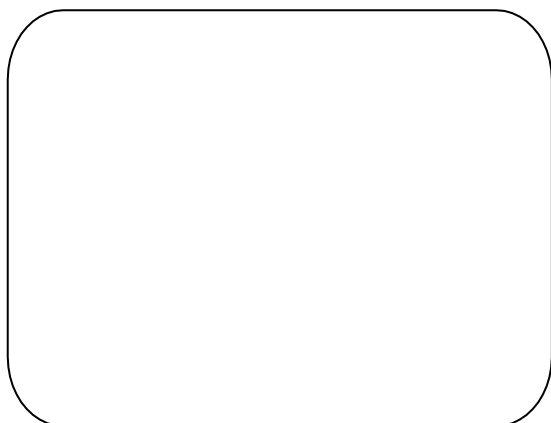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需提供此项。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 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 人员
营业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3	法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		
4	无行贿犯罪证明		
5	付款方式		
6	服务期限		
7	...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 现场勘查确认函

说明：

现场勘查确认函一式二份，投标人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由本项目的负责人携带至现场，并经采购人加盖公章后有效，采购人与投标人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企业地址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		专业	
勘查结果：					
投标人（签字、盖章）：			采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工种	姓名	职务	资质证书	学历及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资质



12. 相关声明

(一)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天水市第一中学、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天水市第一中学、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以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天水市第一中学、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 非联合体声明

致：

本公司就参加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一期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企业不提供)**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 其他资料



1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